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电投能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提交《关于开展班组安全“数智”化建设项目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事前核实，公司拟从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采购，公司与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鹏、韩放、陈天翔、陶杨

2023年7月22日